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0 年，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0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2020 年度履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届次	主任委员	委员	任期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汤伟	汤伟、蔡挺、付浩 卡、郑启、李保华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征	王征、赵健、付浩 卡、郑启、李保华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两亿元的授信业务并接受李新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年报审计工作

在年报审计中，审阅公司未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年报的进展问题跟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四、对审计机构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五、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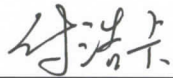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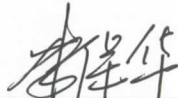
赵 健



付浩卡



郑 启



李保华

2021 年 4 月 7 日